

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凌根名

项目负责人：沈隆

目 录

1. 前言.....	- 1 -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2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2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项目概况.....	- 4 -
3.2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5 -
3.3 生产工艺及简介.....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9 -
4. 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	- 10 -
4.1 废水防治措施.....	- 10 -
4.2 废气防治措施.....	- 10 -
4.3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 10 -
4.4 固废产排及防治措施.....	- 10 -
4.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1 -
4.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2 -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环评批复.....	- 1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3 -
6.1 废水标准.....	- 13 -
6.2 噪声标准.....	- 14 -
6.3 废气评价标准.....	- 14 -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5 -
7.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6 -
7.1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 16 -
7.2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 16 -
8.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8.1 废水监测内容.....	- 18 -
8.2 噪声监测内容.....	- 18 -
8.3 废气监测内容.....	- 18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0 -
9.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20 -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21 -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2 -
9.3 总量核定.....	- 23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24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24 -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4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25 -
12. 结论.....	- 28 -

附图与附件：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关于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书（江宁发改投字[2017]278 号）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

附件 6：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之未完全燃烧垃圾回收补充协议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件 9：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1. 前言

2016 年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与常州威特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负责接收焚烧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为了就近处理炉渣，成立了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租用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闲置厂房场地建设“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负责接收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履行了“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手续，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江宁区环保局批复，该项目开展以来尚未开展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17 年 12 月，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5年8月29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5年4月24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253号令）；
- 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 8、《江苏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 10、《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
- 11、《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4月1日；
- 12、《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7月1日；
- 13、《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年9月1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

2、《关于对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建字[2017]16号），2017年9月7日；

3、《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8日；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闲置厂房场地建设“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主要为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将炉渣加工成砂料等产品。项目预计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 20 万吨/年，出售废铁、铁粉约 4970 吨/年，有色金属、氧化物（氧化铁）约 3656.5 吨/年，砂料约 179694 吨/年。废铁、铁粉、有色金属、氧化物（氧化铁）外售给金属回收部门；砂料外售出厂用于制作免烧砖块原材料、水泥厂原材料、搅拌站原材料等。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宁发改投字[2017]278 号)
2	环评	2017 年 6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租用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委会厂房、办公楼等；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约 564 吨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
6	现场监测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约 430 吨，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33'40.74"，北纬 31°46'40.15"。厂区北侧为北庄，西北侧 382m 处为庄房，东侧 435m 处为花园，北侧 400m 处为向阳溢洪河。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3.2.1 设备清单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自卸式电磁除铁器	RCD-D-8T	2
2	斗式上料机	专用	1
3	永磁滚筒	RCT 系列	1
4	锤式破碎机	680×540	2
5	跳汰机	JT-6	4
6	跳汰机	JT-4	1
7	砂石洗选机	2×L915	1
8	脱水筛	1840	1
9	涡流分选机	LES-100	2
10	摇床	/	3
11	输送机	/	6
12	龙门吊	10T	1
13	压滤机	XM7500/2000-30U	1
14	管道离心泵	250-315B	3
15	装载机	/	3
16	洒水车	/	1
17	球磨机	φ 1800×5000 55kw	1
18	其他附属设备	/	若干

3.2.2 原辅材料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炉渣	t/a	200000	来自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渣，含水率约 10-25%

垃圾焚烧炉渣的物质组成主要包括无法燃烧的金属块、玻璃、陶瓷和砖头、石块、砂土等，此外还含有金属氧化物和未完全燃烧的木质素（来自纸皮、木片（块））、塑胶（来自塑料和人造纤维等）等有机物。粒度分布范围较大，粒径在几微米到十几厘米不等。

根据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 BOT 项目》环评资料以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炉渣浸出毒性检测结果（2016 年 4 月

20 日)表明:炉渣浸出液中汞、铜、铅、镉、镍、砷、总铬等检测项目均未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3.3 生产工艺及简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一、炉渣处理工艺

(1) 炉渣使用汽车从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至项目区后位于原料堆放场暂存,生产时使用装载机运送至进料斗。原料堆放、装载机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2) 炉渣上料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1#、2#皮带输送机上方分别设置悬挂式磁力除铁装置进行磁选,炉渣随输送带经过悬挂式磁力除铁装置下方时,炉渣中的磁性金属铁块、铁粉被吸附磁选出来,收集到铁粉收集池内;其余废渣则进入下一步滚动筛。

(3) 炉渣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滚动筛;经过滚动筛分出相对不同粒径的炉渣及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滚动筛孔径为 80mm,经过旋转的滚动筛后,粒径较大(大于 80mm)的炉渣通过大口端流出,收集至杂物收集区内;粒径较小(小于 80mm)的炉渣颗粒透过侧面网孔流出,再经过人工拣选,将大颗粒杂物收集至杂物收集区内,其他进入下一步湿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杂物收集区内大颗粒杂物中未完全燃烧的杂物重新运回至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再次焚烧发电,其他杂物则进入下一步湿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滚动筛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4) 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行湿式破碎;破碎机工作时由于物质强烈挤压和摩擦产生大量热量,为降低破碎机工作温度,减少设备损害,该过程需要加入大量的水,同时起到润滑和降温作用,也可起到冲洗筛选的作用。破碎过程为带水作业,无粉尘废气产生,产生噪声。

(5) 破碎后通过氧化物清除器,将炉渣中的氧化物,氧化物收集后外售;

(6) 在完成炉渣破碎、清除氧化物后,采用水流跳汰工艺,跳汰机上分布着槽沟和筛网,可在水介质中将泥沙按颗粒大小和重量的不同进行初步筛分,与其它尾渣和水一同排入砂石洗选机。跳汰机是固定筛子式,适用于选别有色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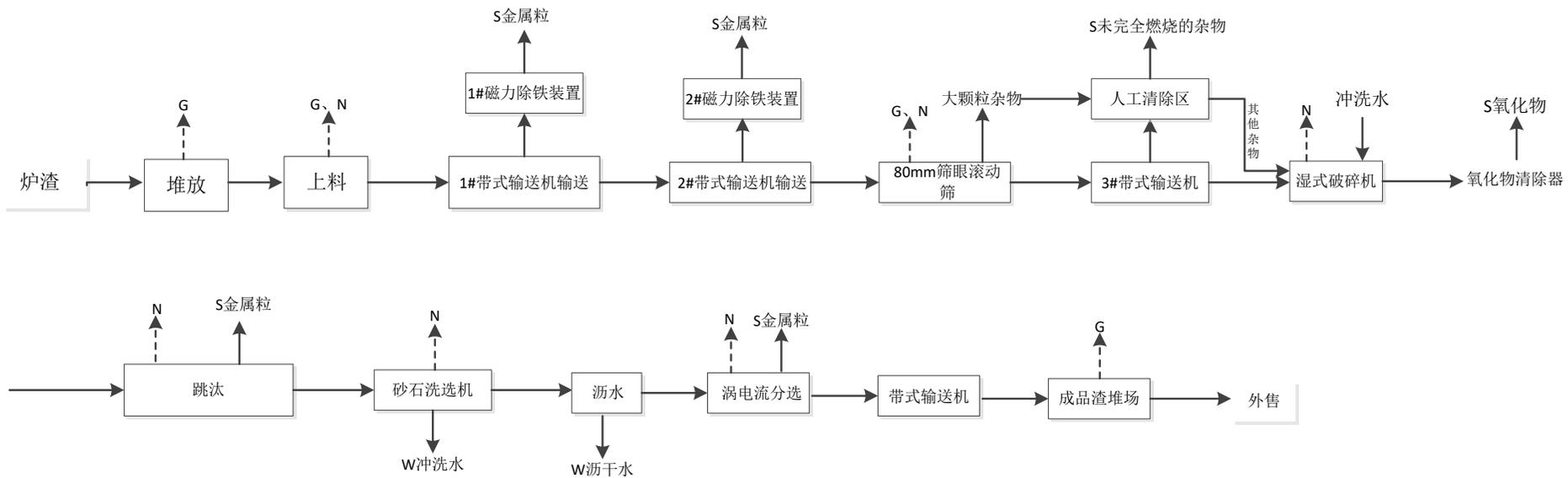
矿石，可用于选细粒物料和粗的物料。跳汰作用产生噪声，收集的有色金属外售。

(7) 跳汰后通过砂石洗选机进行洗选处理，清洗分离砂石中的泥土和杂物；洗选过程产生冲洗水，洗选机设有排水沟槽，将冲洗水排入循环沉淀池内。洗选后进入脱水筛进行沥干，产生沥干水，通过沟槽排入循环沉淀池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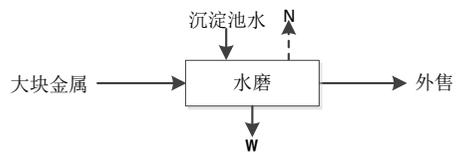
(8) 沥干后进入涡电流分选，分选出金属粒，剩下的炉渣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成品渣堆场，作为砂料外售。涡电流分选过程产生噪声。

二、铁块等大金属粒处理工艺

磁选、人工拣选出的铁块等大块金属经球磨机水磨处理后外售，水磨过程为带水作业，兼有破碎和清洗的作用，无粉尘废气产生，产生噪声。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目前厂区内建生产、生活合一的给水管网，水源来自江宁区自来水厂。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收集池（约 3600m³）。

3.4.2 循环水系统

项目厂区配套建有 1 个约 3000m³ 循环沉淀池及水泵，设置在厂房东侧。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4.3 水平衡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水平衡见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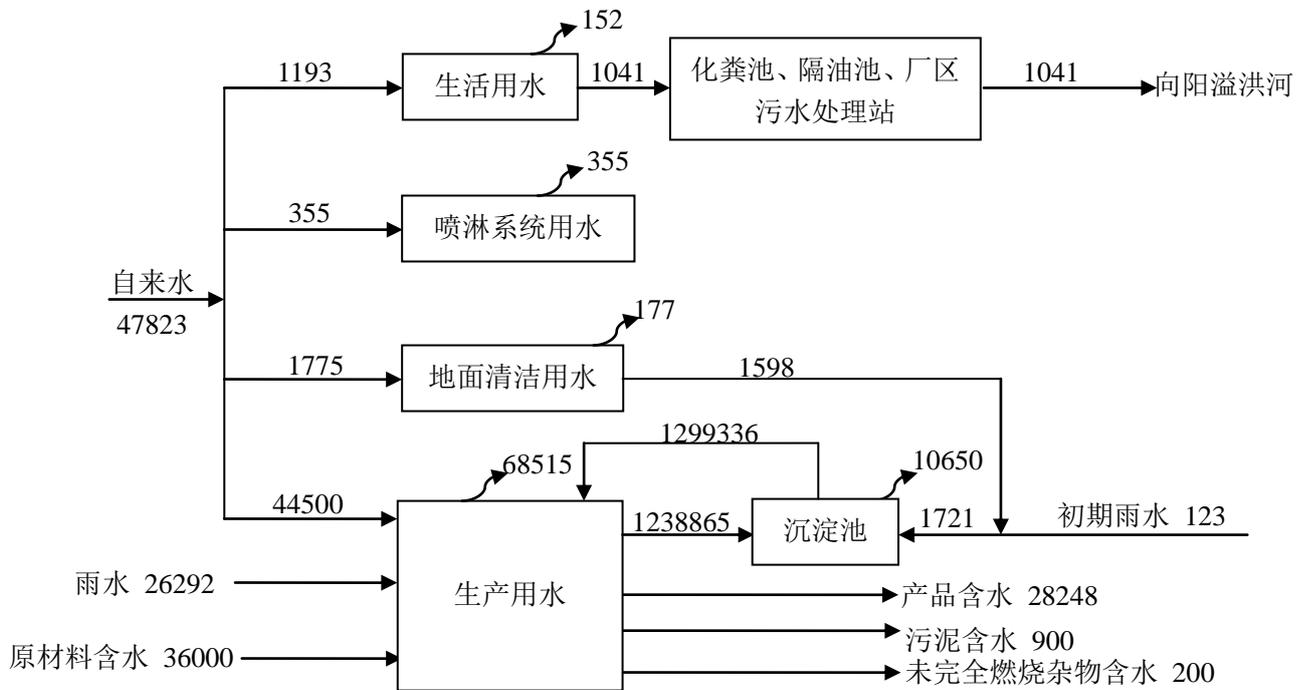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项目实际投入生产后，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机油和废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HW08、HW49）进行管理，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破碎机、跳汰机、洗选机、球磨机等设备工段产生的废水通过收集沟收集流入循环沉淀池，经循环沉淀池六级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破碎、跳汰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用水经场区的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场区的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房顶设置雨水截断阀收集初期雨水，导流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14t/a。项目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最终由沟渠排入向阳溢洪河。

4.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原料臭气。

本项目破碎、跳汰、洗选、水磨皆为带水作业，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主要在原料堆放、上料、滚动筛过程以及砂料堆存过程产生粉尘（扬尘）污染。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库设置了遮雨棚和防尘网，堆场设置可移动式环保除尘雾炮机，减少堆场和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本项目炉渣运输入场区车辆采用加盖板密闭运输方式。

由于项目生产原料来自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产生少量臭气，通过采取厂区四周加强绿化和地面硬化、原料堆场设置了遮雨棚和防尘网、采用湿法破碎、原料运输途中遮盖、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控制臭气污染影响。

4.3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对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吸声、保留厂区绿化等措施，以确保厂界达标。

4.4 固废产排及防治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如下：

- (1) 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收集后运回至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再次焚烧发电；

(2) 沉淀池沉渣外售出厂用于制作免烧砖块原材料、水泥厂原材料、搅拌站原材料等；

(3) 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隔油池油污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5)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机油和废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HW08、HW49）进行管理，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编号	综合利用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1	未完全燃烧的杂物	2059	99	-	运回至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再次焚烧发电
2	沉淀池沉渣	1500	56	外售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5	99	-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2	57	-	由环卫部门清运
5	隔油池油污	0.2	57	-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0.01	HW08	-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7	废油漆桶	0.02	HW49	-	

厂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约 4m²），设置危废暂存库标识，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4.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厂区内设置围堰、排水沟和沉淀池，车间清洁废水、料场渗滤水通过厂房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循环沉淀池；项目厂区地面铺设北高南低，四周设置围堰，厂区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排水沟收集排入循环沉淀池，杜绝生产废水等流入场地外及渗入地下水。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沉淀池等地面硬化，采用水泥、铺设 P8 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水渗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站采用生活污水一体机。

(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敷设防渗材料，以免固体废物渗入地下水、土壤。对暂存在厂内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不长期堆放。堆放区地面须硬化处理，并在露天堆放区附近设围堰、排水沟，把炉渣、成品堆存过程中的雨水地表径流输送回沉淀池进行处理，避免堆存时影响项目周围浅层地下水、土壤。定期对防渗设施检查修复；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了遮雨棚、防尘网、地面硬化、且铺设 P8 防渗材料，做好“三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渗漏），确保不影响周围的环境质量。

4.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站旁边设置一个 10m^3 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立刻切换至事故池，以确保未处理的废水不排放。

循环沉淀池内生产回用水含有重金属、氮、磷等污染物，若大暴雨情况下，沉淀池内生产回用水存在溢流的风险，溢流将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污染。为了防止溢流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配备了遮雨布，在大暴雨 2 小时内采用遮雨布覆盖循环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及时疏通雨水排放，确保不发生溢流事故，防止大暴雨时循环沉淀池内生产回用水外流。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7.1%。建设单位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环评批复

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2017年6月履行了环评手续，并于2017年9月7日取得了江宁区环保局批复。

(1) 环评结论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预计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20万吨。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废水、噪声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前提下，则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的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具体见表5-1。

表 6-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 mg/L

指标	pH	COD	氨氮*	SS	TP	动植物油	LAS
一级 B 标准	6-9	60	8 (15)	20	1	3	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雨水排口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III类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mg/L

指标	COD	氨氮	总磷	六价铬	氰化物	氟化物	砷
Ⅲ类	20	1.0	0.2	0.05	0.2	1.0	0.05
指标	硒	铜	铬	铅			
Ⅲ类	0.01	1.0	0.05	0.05			

回用水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3838-2002）Ⅲ类标准 mg/L

指标	COD	氨氮	总磷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60	10	1

6.2 噪声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	

6.3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表 6-6 厂界废气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PM ₁₀	0.45	GB3095-2012 表 1 中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的三倍
氨	1.5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014	0	1014
	COD	0.406	0.345	0.061
	SS	0.304	0.284	0.020
	NH ₃ -N	0.035	0.027	0.008
	动植物油	0.041	0.038	0.003
	TP	0.008	0.007	0.001
	LAS	0.020	0.019	0.001

7.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NVTT-2017-W0516）。

7.1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7.2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表 7-1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NVTT-YQ-0103	0.0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FG2-ELK 便携式 pH 计 NVTT-YQ-0046	2~12 (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121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仅做异烟酸-巴荪分光光度法)		0.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F 离子计 NVTT-YQ-0104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PF6-2 原子荧光光度计 NVTT-YQ-0025	3×10 ⁻⁴ mg/L
	硒			4×10 ⁻⁴ m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TAS-990 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27	0.0125mg/L
	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0.03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4.7.4		2.5×10 ⁻⁵ mg/L
	镍	水质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0.05mg/L
	钡	水质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02-2011		2.5×10 ⁻³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35	28~133dB(A) (检测范围)

8.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调节生产负荷使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8.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8-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雨水排口	1	COD、氨氮、总磷、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砷、硒、铜、铬、铅、镍、钡	4 次/天、共 2 天
循环沉淀池回用水	1	COD、氨氮、总磷、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砷、硒、铜、铬、铅、镍、钡	4 次/天、共 2 天

8.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8-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布点个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5)	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共 2 天

8.3 废气监测内容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布点个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监测点(G1-G4)	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PM ₁₀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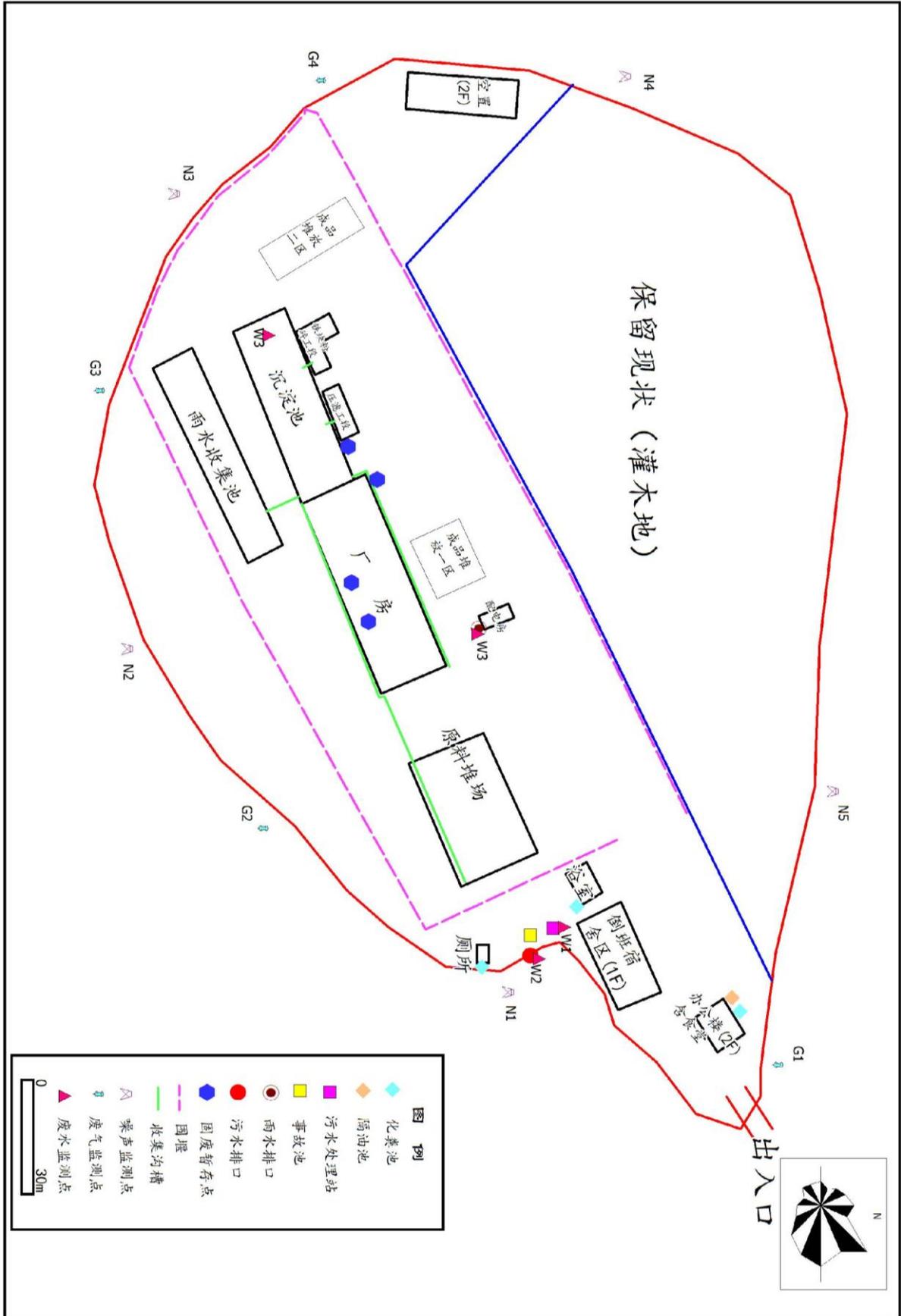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布置图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7.12.22				2017.12.2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进口 W1	pH 值(无量纲)	7.21	7.20	7.17	7.19	7.25	7.20	7.18	7.19	-	-
	悬浮物	97	101	105	98	103	109	106	92	-	-
	化学需氧量	256	245	264	224	261	244	253	240	-	-
	氨氮	18.7	19.8	18.3	19.4	17.9	20.1	21.4	19.8	-	-
	总磷(以 P 计)	2.84	2.98	2.71	3.12	2.79	3.12	2.84	2.71	-	-
	动植物油	0.56	0.64	0.76	0.55	0.61	0.59	0.80	0.7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0	0.822	0.771	0.798	0.748	0.753	0.776	0.771	-	-
生活污水排口 W2	pH 值(无量纲)	7.19	7.21	7.18	7.23	7.21	7.25	7.19	7.21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9	16	18	18	19	16	1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45	46	42	41	44	45	40	60	达标
	氨氮	9.75	9.78	9.93	9.84	9.67	9.70	9.87	9.78	8(1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884	0.898	0.871	0.912	0.939	0.912	0.884	0.871	1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4	0.06	0.05	0.12	0.13	0.08	0.09	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80	0.802	0.757	0.786	0.733	0.741	0.769	0.753	2	达标
雨水排口 W3	化学需氧量	15	16	17	15	16	17	18	15	20	达标
	氨氮	0.817	0.820	0.843	0.834	0.823	0.828	0.848	0.840	1.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氰化物	0.087	0.085	0.090	0.082	0.089	0.087	0.091	0.084	0.2	达标
	氟化物(以 F ⁻ 计)	0.854	0.837	0.931	0.880	0.885	0.854	0.894	0.872	1.0	达标
	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硒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铜	0.086	0.080	0.086	0.074	0.079	0.085	0.091	0.078	1.0	达标
	铬	0.035	0.035	0.030	0.035	0.030	0.035	0.038	0.034	0.05	达标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镍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循环沉淀	化学需氧量	34	35	36	33	36	38	36	31	60	达标

池回用水 W4	氨氮	2.65	2.66	2.71	2.67	2.63	2.65	2.70	2.67	10	达标
	总磷(以P计)	0.327	0.313	0.340	0.354	0.340	0.354	0.327	0.367	1	达标
	六价铬	ND	-	-							
	氰化物	0.012	0.014	0.011	0.012	0.013	0.013	0.015	0.012	-	-
	氟化物(以F计)	0.519	0.511	0.525	0.483	0.495	0.492	0.481	0.465	-	-
	砷	ND	-	-							
	硒	ND	-	-							
	铜	0.080	0.074	0.074	0.080	0.082	0.078	0.079	0.082	-	-
	铬	0.045	0.040	0.045	0.040	0.047	0.049	0.051	0.047	-	-
	铅	ND	-	-							
	镍	0.054	0.052	0.056	0.056	0.053	0.057	0.056	0.058	-	-
	钡	ND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项污染物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83%、化学需氧量83%、氨氮56%、总磷69%、动植物油8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由于生活污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生浓度较低,因此得出的处理效率低。

雨水排口水质中COD、氨氮、总磷、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砷、硒、铜、铬、铅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III类水质。

循环沉淀池回用水水质中COD、氨氮、总磷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17.12.22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aq (A)	dB (A)	48.8	60	达标
		夜间		dB (A)	41.4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dB (A)	51.4	60	达标
		夜间		dB (A)	41.4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dB (A)	48.6	60	达标
		夜间		dB (A)	40.5	50	达标
	N4 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		dB (A)	49.6	60	达标
		夜间		dB (A)	41.1	50	达标
	N5 东北厂界 1m	昼间		dB (A)	47.9	60	达标
		夜间		dB (A)	39.9	50	达标

2017.12.23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aq (A)	dB (A)	48.8	60	达标
		夜间		dB (A)	40.2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dB (A)	52.8	60	达标
		夜间		dB (A)	41.8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dB (A)	48.5	60	达标
		夜间		dB (A)	40.4	50	达标
	N4 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		dB (A)	48.1	60	达标
		夜间		dB (A)	41.0	50	达标
	N5 东北厂界 1m	昼间		dB (A)	48.8	60	达标
		夜间		dB (A)	40.9	50	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7.12.22				2017.12.2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77	0.187	0.190	0.192	0.200	0.215	0.210	0.222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88	0.200	0.197	0.193	0.215	0.232	0.233	0.230		
	下风向 G3	0.187	0.197	0.202	0.198	0.218	0.227	0.228	0.235		
	下风向 G4	0.185	0.197	0.200	0.203	0.213	0.230	0.227	0.223		
PM ₁₀	上风向 G1	0.106	0.112	0.114	0.115	0.120	0.129	0.126	0.133	0.45	达标
	下风向 G2	0.113	0.120	0.118	0.116	0.129	0.139	0.140	0.138		
	下风向 G3	0.112	0.118	0.121	0.119	0.131	0.136	0.137	0.141		
	下风向 G4	0.111	0.118	0.120	0.122	0.128	0.138	0.136	0.134		
氨	上风向 G1	0.031	0.032	0.040	0.035	0.034	0.036	0.042	0.037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0	0.043	0.050	0.047	0.042	0.045	0.052	0.048		
	下风向 G3	0.065	0.067	0.074	0.070	0.063	0.066	0.073	0.069		
	下风向 G4	0.053	0.056	0.061	0.059	0.054	0.057	0.063	0.060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下风向 G3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下风向 G4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PM₁₀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的三倍；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9.3 总量核定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9-4。

表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对照表

污染类别	控制因子	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014	725	未超
	COD	0.061	0.031	未超
	SS	0.020	0.013	未超
	NH ₃ -N	0.008	0.007	未超
	动植物油	0.003	0.0001	未超
	TP	0.001	0.001	未超
	LAS	0.001	0.0006	未超

本项目废水核定总量低于环评核定量，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废弃物综合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指标要求。	项目建设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产生的废铁、铁粉、有色金属、氧化物（氧化铁）外售给金属回收部门；砂料外售出厂用于制作免烧砖块原材料、水泥厂原材料、搅拌站原材料等。生产技术可行，生产技术成熟，设备先进，废弃物综合利用，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指标要求。	已落实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本项目办公区和厂区排水系统，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办公区生活废水单独收集，经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破碎机、跳汰机、洗选机、球磨机等设备工段产生的废水通过收集沟收集流入循环沉淀池，经循环沉淀池六级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破碎、跳汰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用水经场区的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场区的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最终由沟渠排入向阳溢洪河。	已落实
3	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标准。	项目租用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委会现有厂房、办公楼等，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为循环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和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设施等公用工程的建设，以及厂区绿化、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施工过程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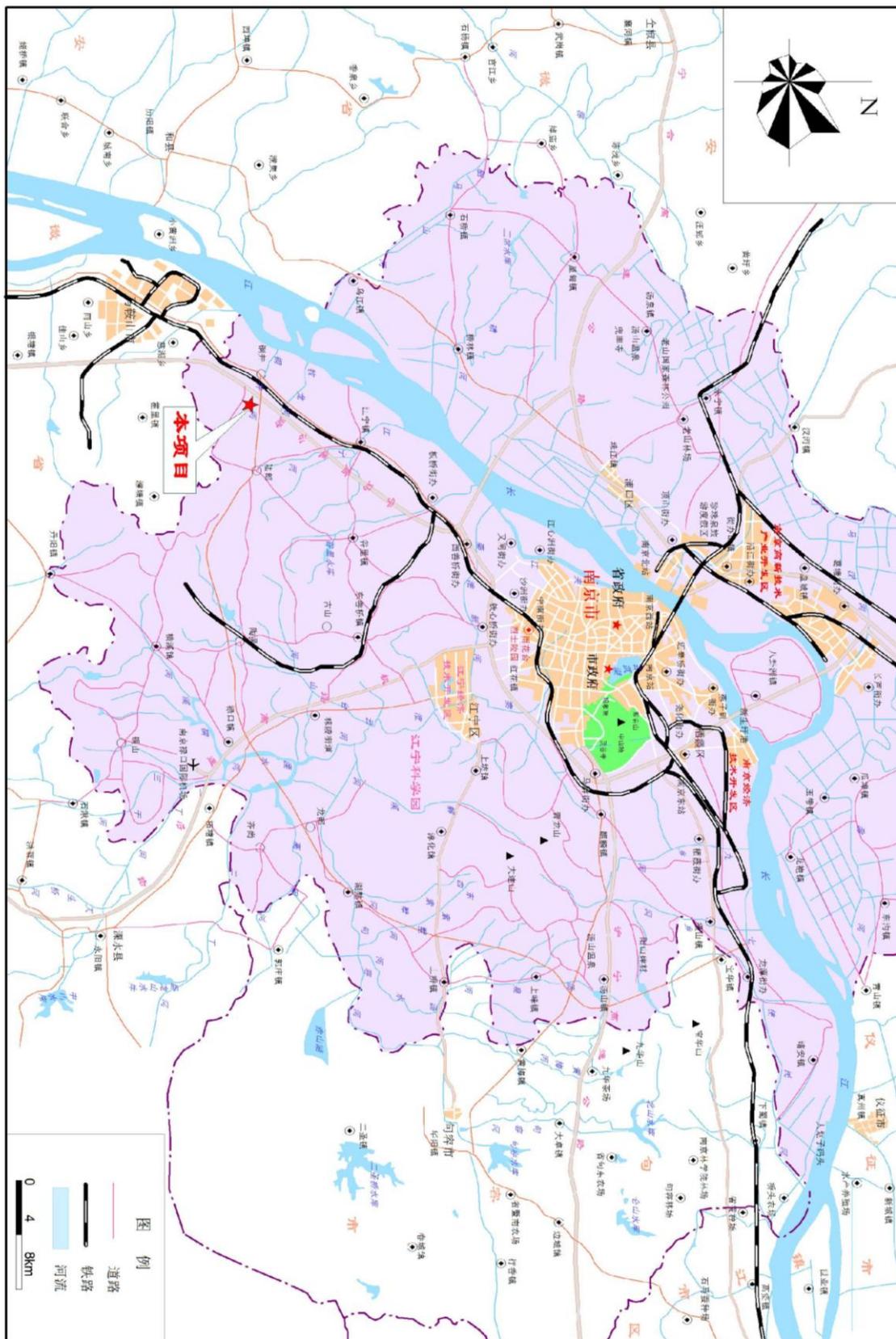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标准要求, 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投诉情况。	
4	项目的原料堆场、成品库应做好“三防”措施。生产和储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采用有效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了遮雨棚、防尘网、地面硬化、且铺设P8防渗材料, 做好“三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渗漏); 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食堂安装了抽油烟机, 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已落实
5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厂界周边绿化,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6	公司在运输过程中, 应严格管理, 运输车辆应加盖板密闭运输, 不得抛洒污染路面, 行车路线避开敏感点。	严格管理运输, 运输车辆加盖板密闭运输, 不抛洒污染路面, 合理确定运输时间, 行车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已落实
7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利用或处置。其中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产生的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产生的未完全燃烧杂物运回原厂家再次利用; 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本项目产生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收集后运回至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再次焚烧发电; 沉淀池沉渣外售出厂用于制作免烧砖块原材料、水泥厂原材料、搅拌站原材料等; 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隔油池油污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机油和废油漆桶, 作为危险废物(HW08、HW49)进行管理,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8	按《报告书》的要求,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 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配备应急监测装置。公示制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培训计划, 配备应急设施, 有效预防各类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了10m ³ 事故池, 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 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立刻切换至事故池, 以确保未处理的废水不排放, 配备应急监测装置。公示制订和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培训计划, 配备应急设施, 预防各类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已向江宁区环保局进行备案	已落实

9	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10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减轻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周边保留灌木、树木地、绿化原状。	已落实
11	项目建成后，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信息，并在适当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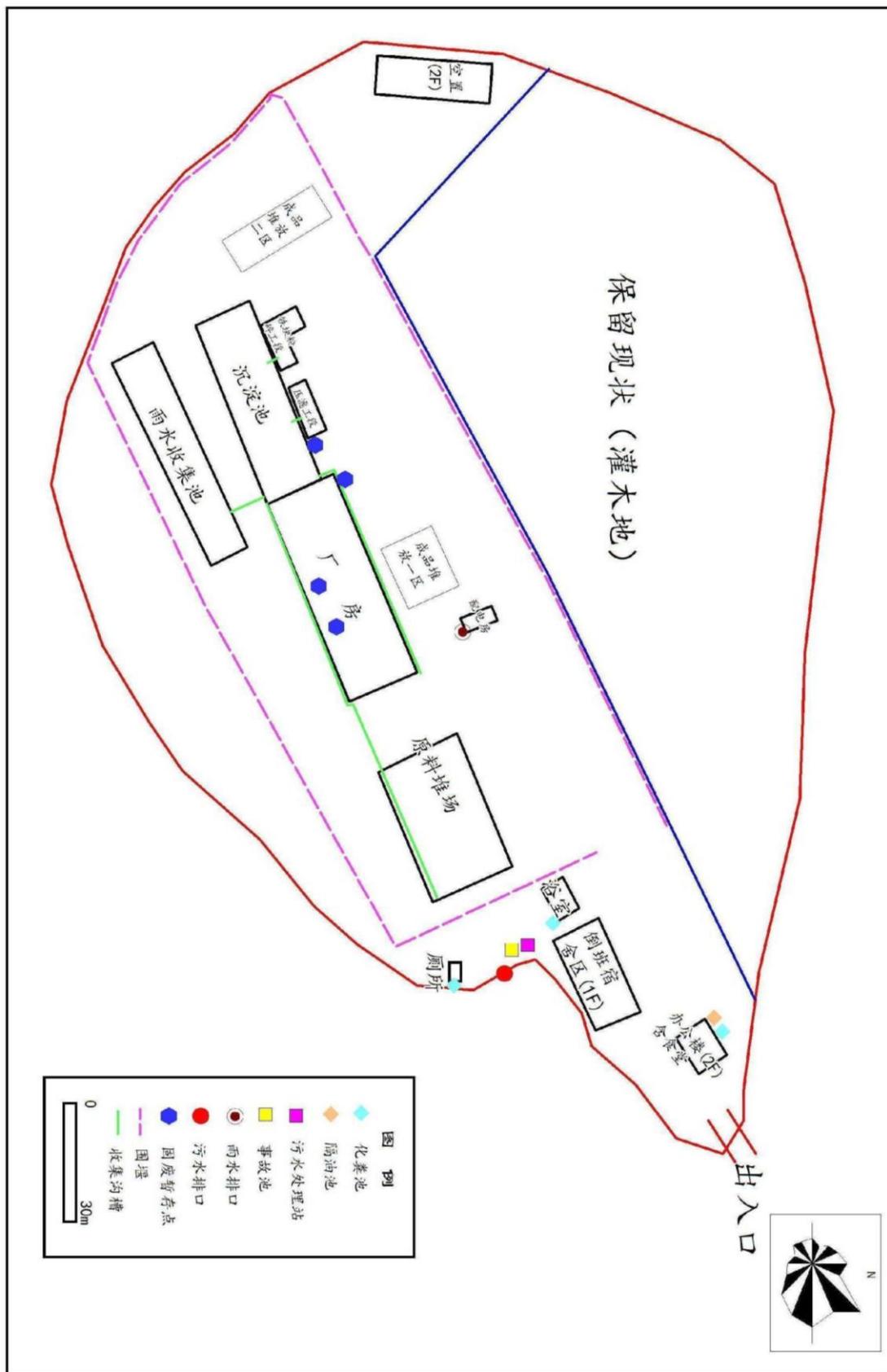
12. 结论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排放废气、废水和噪声中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1000201704280500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WL60X4 (1/1)

名称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
法定代表人 凌根名
注册资本 51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8日

0715419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宁发改投字〔2017〕278号

关于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备案的通知书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建设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317-320115-77-03-525167）。

二、项目地点及使用面积：该项目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即租赁南山湖社区闲置集体建设用地 30 亩，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渣生产砂料等环保产品，年处理炉渣能力 20 万吨/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五、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前完成节能评估文件和评审意见报我

局，并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

请依照本通知，向区环保、安监、消防及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实施。

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建设地点出现变化和调整（其中总投资和建设规模变化或调整幅度超过原备案 20%），应事先书面报告本局，并申请重新（变更）备案；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抄报：区政府、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工局、人防办、公安消防、统计局、环保局、安监局、江宁街道、政务办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宁环建字〔2017〕16号

关于对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下工作：

1、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废弃物综合利用

指标、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指标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本项目办公区和厂区排水系统，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办公区生活废水单独收集，经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3、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到我局进行排污申报。

4、项目的原料堆场、成品库应做好“三防”措施。生产和储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采用有效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5、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应加盖板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污染路面，行车路线避开敏感点。

7、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利用或处置。其中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产生的未完全燃烧杂物运回原厂

家再次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8、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监测装置。公司制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培训计划，配备应急设施，有效预防各类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9、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0、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减轻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成后，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五、项目竣工后，试生产（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7日



附件 4 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委会

乙方：南京从江环保有限公司

现为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壮大社区经济，盘活社区集体闲置资产，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社区两委公开研究决定。特签订以下租赁协议：

一、位置及面积

原北庄泉山建材厂使用范围内的相关土地（其中建设用地 30 亩，厂房 1200 平方米，堆场 2500 平方米、1 栋 2 层办公楼 300 平方米、1 栋 2 层库房 1200 平方米、2 栋 1 层宿舍 310 平方米、配电房 56 平方米等现有建筑物）。

二、承租时间及租金上缴方式：

租期 20 年 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必须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 2、乙方仅享有土地的使用权，如遇国家征迁，土地和甲方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属于乙方投入的资产拆迁及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拆迁，不得提出标准以外的过分要求；
- 3、乙方租用该土地不得用于地产开发及违规违法的其它用途，若乙方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因违法违规事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在投产及生产过程中负责好该土地上的安全生产相关事宜，若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的人身、安全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

等。

四、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需支付给守约方总租赁金的 50%作违约金处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

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

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江南静脉产业园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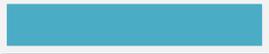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蔡曙光



常州威特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村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沈卫军



鉴于：

- 1、根据甲方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12 年 1 月签署的《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协议文本》（以下称“《项目协议》”），甲方负责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中垃圾焚烧炉渣的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项目协议》的要求。
- 2、根据甲方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 BOT 项目协议》（以下称“《扩建项目协议》”），甲方负责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中垃圾焚烧炉渣的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项目协议》的要求。
- 3、《扩建项目协议》、《项目协议》，以下合称“《特许权协议》”。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以下称“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 4、乙方拥有处理垃圾焚烧炉渣的先进技术和能力。

甲方为履行其在《特许权协议》下的相关义务，妥善处理垃圾焚烧炉渣，更好地实现甲方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垃圾焚烧炉渣的固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甲、乙双方就甲方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垃圾焚烧炉渣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达

签署页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常州威特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

常州威特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村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沈卫军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

法定代表人: 凌根名



鉴于:

1、根据甲方与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中垃圾焚烧炉渣的处理》项目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此负责项目转包乙方经营达成本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一、合作项目

- 1、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
- 2、项目规模: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处理规模约为 20 万吨/年。
- 3、项目地址: 江宁区南山湖社区。

签署页

甲方：常州威特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10.28



乙方：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10.28



附件 6 未完全燃烧垃圾回收补充协议

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 之未完全燃烧垃圾回收补充协议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威特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南京市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焚烧炉渣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作如下补充条款：

- 1、乙方在炉渣综合利用处理中分拣出的未完全燃烧的生活垃圾残渣，可由运输车带回甲方回炉进行二次焚烧。
- 2、本协议期限与炉渣买卖合同同步。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4、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常州威特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7-6-20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NVTT-2017-W0516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委 托 单 位 : 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检测地址	南京江宁区
采样日期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3日
分析日期	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5日
检测人员	查小壮、赵玉珠等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NVTT-YQ-0103	0.0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3.1.11.2	NVTT-YQ-0008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测定法)	水温计	/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FG2-ELK 便携式 pH计 NVTT-YQ-0046	2~12 (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 加热器 NVTT-YQ-0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仅做异烟酸-巴比妥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NVTT-YQ-0008	0.05mg/L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F 离子计 NVTT-YQ-0104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PF6-2	3×10 ⁻⁴ mg/L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NVTT-YQ-0025	4×10 ⁻⁴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 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27	0.0125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03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4.7.4		2.5×10 ⁻⁵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2.5×10 ⁻³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35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以下空白-----

NVTT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7.12.22				2017.12.23			
		1	2	3	4	1	2	3	4
		9:00	11:00	13:00	15:00	9:00	11:00	13:00	15:00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77	0.187	0.190	0.192	0.200	0.215	0.210	0.222
	下风向 G2	0.188	0.200	0.197	0.193	0.215	0.232	0.233	0.230
	下风向 G3	0.187	0.197	0.202	0.198	0.218	0.227	0.228	0.235
	下风向 G4	0.185	0.197	0.200	0.203	0.213	0.230	0.227	0.223
PM ₁₀	上风向 G1	0.106	0.112	0.114	0.115	0.120	0.129	0.126	0.133
	下风向 G2	0.113	0.120	0.118	0.116	0.129	0.139	0.140	0.138
	下风向 G3	0.112	0.118	0.121	0.119	0.131	0.136	0.137	0.141
	下风向 G4	0.111	0.118	0.120	0.122	0.128	0.138	0.136	0.134
氨	上风向 G1	0.031	0.032	0.040	0.035	0.034	0.036	0.042	0.037
	下风向 G2	0.040	0.043	0.050	0.047	0.042	0.045	0.052	0.048
	下风向 G3	0.065	0.067	0.074	0.070	0.063	0.066	0.073	0.069
	下风向 G4	0.053	0.056	0.061	0.059	0.054	0.057	0.063	0.060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0.003
	下风向 G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下风向 G3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下风向 G4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7.12.22	9:00	6.2	101.9	42.6	南	2.5
	11:00	11.4	101.8	40.4	南	2.4
	13:00	11.6	101.8	36.1	南	2.4
	15:00	13.2	101.8	33.6	南	2.3
2017.12.23	9:00	7.3	101.9	46.3	西	3.2
	11:00	10.6	101.8	43.2	西	3.1
	13:00	12.3	101.8	39.4	西	3.4
	15:00	11.7	101.8	36.8	西	3.2

NVT 检测报告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7.12.22				2017.12.23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7.20	7.17	7.19	7.25	7.20	7.18	7.19
	悬浮物	97	101	105	98	103	109	106	92
	化学需氧量	256	245	264	224	261	244	253	240
	氨氮	18.7	19.8	18.3	19.4	17.9	20.1	21.4	19.8
	总磷 (以 P 计)	2.84	2.98	2.71	3.12	2.79	3.12	2.84	2.71
	动植物油	0.56	0.64	0.76	0.55	0.61	0.59	0.80	0.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0	0.822	0.771	0.798	0.748	0.753	0.776	0.771
生活污水排口	水温 (°C)	6.6	6.3	6.3	6.1	6.3	6.2	6.5	6.2
	pH 值 (无量纲)	7.19	7.21	7.18	7.23	7.21	7.25	7.19	7.21
	悬浮物	17	19	16	18	18	19	16	18
	化学需氧量	43	45	46	42	41	44	45	40
	氨氮	9.75	9.78	9.93	9.84	9.67	9.70	9.87	9.78
	总磷 (以 P 计)	0.884	0.898	0.871	0.912	0.939	0.912	0.884	0.871
	动植物油	0.06	0.04	0.06	0.05	0.12	0.13	0.08	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80	0.802	0.757	0.786	0.733	0.741	0.769	0.753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	16	17	15	16	17	18	15
	氨氮	0.817	0.820	0.843	0.834	0.823	0.828	0.848	0.840
	总磷 (以 P 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0.087	0.085	0.090	0.082	0.089	0.087	0.091	0.084
	氟化物 (以 F ⁻ 计)	0.854	0.837	0.931	0.880	0.885	0.854	0.894	0.872
	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硒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铜	0.086	0.080	0.086	0.074	0.079	0.085	0.091	0.078
	总铬	0.035	0.035	0.030	0.035	0.030	0.035	0.038	0.034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镍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续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7.12.22				2017.12.23			
		1	2	3	4	1	2	3	4
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34	35	36	33	36	38	36	31
	氨氮	2.65	2.66	2.71	2.67	2.63	2.65	2.70	2.67
	总磷 (以 P 计)	0.327	0.313	0.340	0.354	0.340	0.354	0.327	0.367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0.012	0.014	0.011	0.012	0.013	0.013	0.015	0.012
	氟化物 (以 F 计)	0.519	0.511	0.525	0.483	0.495	0.492	0.481	0.465
	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硒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铜	0.080	0.074	0.074	0.080	0.082	0.078	0.079	0.082
	总铬	0.045	0.040	0.045	0.040	0.047	0.049	0.051	0.047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镍	0.054	0.052	0.056	0.056	0.053	0.057	0.056	0.058
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7.12.22				2017.12.2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34	48.8	22:29	41.4	9:13	48.8	22:32	40.2
N2 南厂界外 1m	9:42	51.4	22:37	41.4	9:20	52.8	22:41	41.8
N3 西厂界外 1m	9:48	48.6	22:42	40.5	9:25	48.5	22:45	40.4
N4 西北厂界外 1m	9:56	49.6	22:49	41.1	9:32	48.1	22:51	41.0
N5 东北厂界 1m	10:01	47.9	22:55	39.9	9:42	48.8	22:56	40.9

表 5 噪声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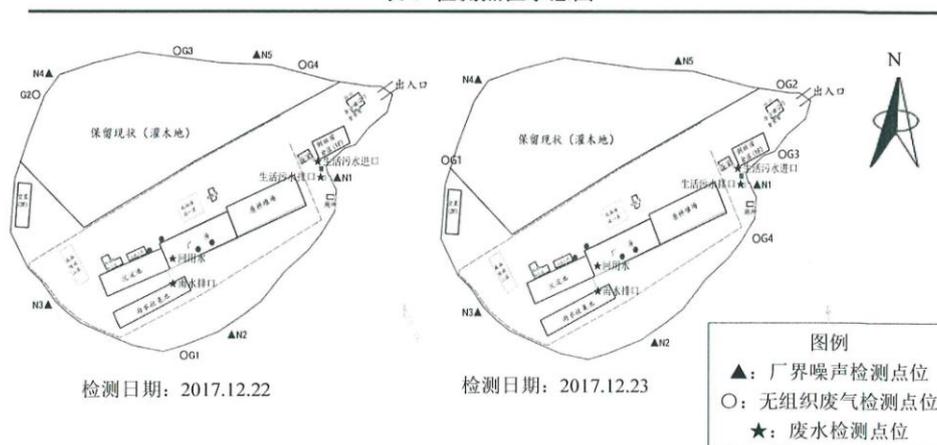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7.12.22	9:34	晴	南 2.5
	9:42	晴	南 2.4
	9:48	晴	南 2.4
	9:56	晴	南 2.4
	10:01	晴	南 2.6

检测报告

续表 5 噪声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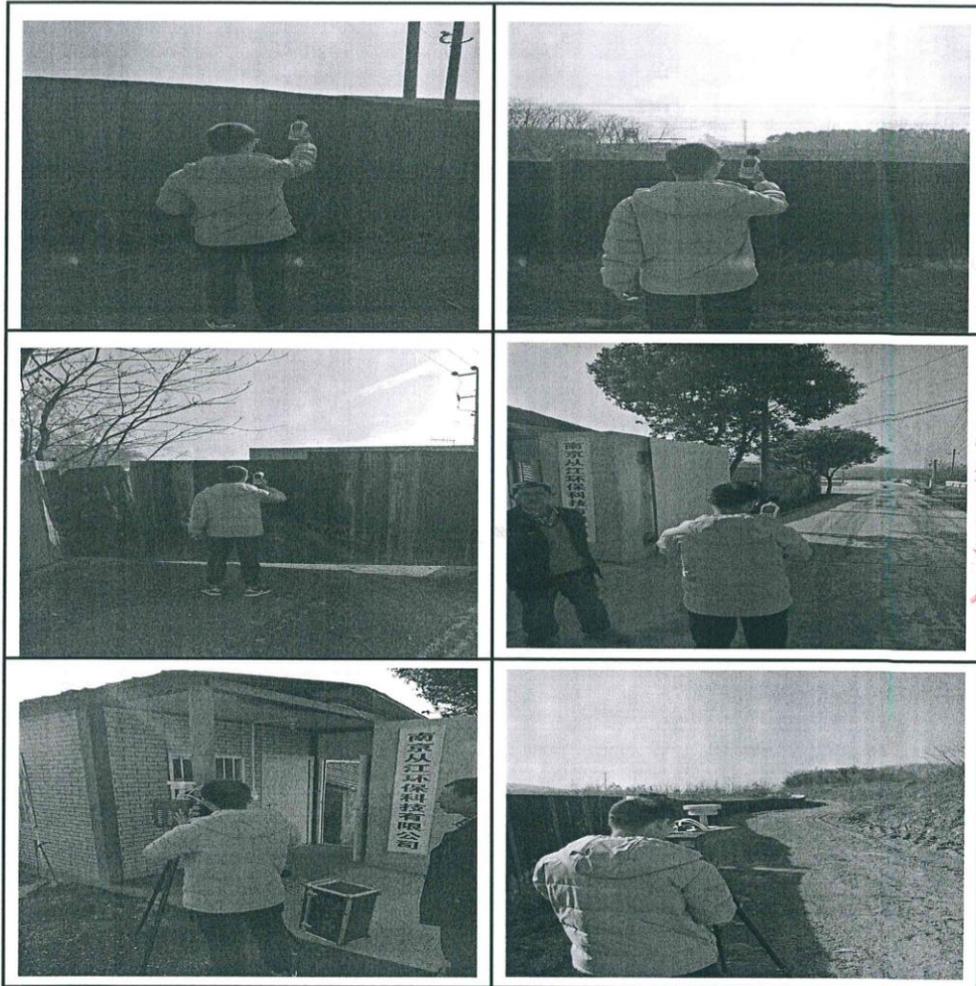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7.12.22	22:29	晴	南	2.3
	22:37	晴	南	2.3
	22:42	晴	南	2.3
	22:49	晴	南	2.5
	22:55	晴	南	2.2
2017.12.23	9:13	晴	西	3.1
	9:20	晴	西	3.2
	9:25	晴	西	3.2
	9:32	晴	西	3.1
	9:42	晴	西	3.0
	22:32	晴	西	3.0
	22:41	晴	西	3.1
	22:45	晴	西	3.0
	22:51	晴	西	3.0
	22:56	晴	西	3.0

表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NVTT 检测报告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屈楠

报告审核: _____

报告签发: 吴景龙

日期: _____



附件 8 验收意见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7日,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负责接收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公司于2017年6月履行了“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手续,并于2017年9月7日取得了江宁区环保局批复。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约430吨,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相符,无重大变动。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机油和废油漆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

2、该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库设置遮雨棚和防尘网，堆场设置可移动式环保除尘雾炮机；炉渣运输入场区车辆采用加盖板密闭运输方式；厂区四周加强绿化和地面硬化、采用湿法破碎、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

3、对生产设备噪声源，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其中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收集后运回至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再次焚烧发电；沉淀池沉渣外售出厂用于制作免烧砖块原材料、水泥厂原材料、搅拌站原材料等；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油污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情况，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要求；雨水排口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III类水质；循环沉淀池回用水水质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竣工大气、水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1、 尽快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法规要求申请办理项目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 2、 按规范要求定期进行后续污染物自行监测。
- 3、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中包括：收集利用厂房顶初期雨水，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合理设置防尘网，完善绿化工程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5月7日

附件 9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油	Hw08	900-249-08			甲付乙 (不含税)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合计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 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 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 区静脉路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司有才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手机： 
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税号：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日期：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2018.5.24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1011500006-1
发证机关: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有才

注册地址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分静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 (HW49) 1000 吨/年, 废机油滤芯

(HW49) 6000 吨/年, 废金属油桶 (HW49) 2000 吨 (10

万只)/年,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

废油墨桶 (HW49) 3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

(HW49) 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含油包

废物等含油废物 2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

(HW49) 500 吨/年,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 (HW49) 5000 吨

/年, 废润滑油 (HW08) 5000 吨/年;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HW49) 55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供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同时与法 司有才 乾鼎长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使用

此证仅供
有效期限
再
签订合同与法

编号 320121000201612300067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
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393081R (1/1)

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法定代表人 司有才
 注册资本 105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回收；成品油销售；
 电子产品的收集与处置境污染；环境工程的施工；环保
 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7133575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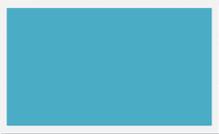
2016年 12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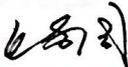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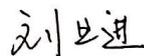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MA1NWL60X4
法定代表人	凌根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沈隆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18.572021E 中心纬度 31.782701N		
预案名称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1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5-2017-05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115-77-03-5251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湖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33' 40.74" / 31° 46' 40.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约 43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宁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江宁环建字[2017]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日期		2017.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2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40h/a			
运营单位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NWL60X4		验收时间		2018.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14	0	0.1014	0.1014	/	0.1014	0.1014	/	/	
	化学需氧量		/	/	60	0.406	0.345	0.061	0.061	/	0.061	0.061	/	/	
	氨氮		/	/	8(15)	0.035	0.027	0.008	0.008	/	0.008	0.008	/	/	
	总磷		/	/	1	0.008	0.007	0.001	0.001	/	0.001	0.001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3566.23	3566.23	0	0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1.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简况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闲置厂房场地建设“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 亩（20000m²），租赁项目范围内现有一栋厂房（约 1200m²、租用现有）、一个原料堆场（约 2500m²、租用现有）、一栋办公楼（2 层、租用现有）、一栋库房（2 层、租用现有）、二栋倒班宿舍（1 层、租用现有）、一个配电房（租用现有）；配套建设一个循环沉淀池（3000m³，六级自然沉淀）、一个雨水收集池（约 3600m³）。项目所在地原北庄泉山建材厂厂房已关停。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为循环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和道路、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供电设施等公用工程的建设，此外，还包括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共 3 个月，建设周期为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11 月，项目厂区内公用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建设；2017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要求，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 年 5 月 7 日，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意见具体详见附件 8。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施工期、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南京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编制了相应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堆场及厂房外 50 米，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能够满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周边保留灌木、树木地、绿化原状。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厂房顶设置雨水截断阀收集初期雨水，导流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机油和废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HW08、HW49）进行管理，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房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约 4m²），设置危废暂存库标识，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9。

(3) 原料堆场、成品库设置遮雨棚和防尘网。